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

申請人可以兩種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其一，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其二，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代表閣下申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不得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申購指示提出申請。

### 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董事、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會員

或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或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26樓

或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1室

或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

高宜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01-06室

或

嘉誠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3601室

或

里昂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33樓

或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第3層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29號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一期065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
	夏慤道分行	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地下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地下1-2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九龍：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LG1-37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大有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26-28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第1期G座16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

	柏宜中心分行	九龍彌敦道771-775號柏宜中心地下4-7號舖
	窩打老道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1號
新界：	荃灣城市中心分行	荃灣眾安街68號
		荃灣城市中心一期1樓117-131號舖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中心1樓138-140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之服務櫃檯；或
- (2)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服務中心；或
- (3) 閣下之經紀或可提供申請表格。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之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照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退回給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在諮詢本公司後)或其代理人，可在他們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獲履行後，酌情接納閣下之申請。

### 可遞交申請表格數量

閣下僅可在以下列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 如閣下為代理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註明「由代理人遞交」字樣之空欄內填上：
  - 賬戶號碼；或
  - 各實益擁有人之其他識別編號。

如閣下並無填上該等資料，申請表格將視為以閣下之利益而作出。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將代表有關條款及條件成立，即 閣下：

-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此為以 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唯一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 (如 閣下是他人之代理) 保證經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後，此乃為以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提交之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本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除上文所述者外，倘 閣下或 閣下及／或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惟根據「可遞交申請表格數量」一節中有關代理人作出申請之情況除外)或透過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之認購新股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同其他人)；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之認購新股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申請認購超過供香港公眾人士初步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股份；或
- 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之認購新股指示提出申請。

倘以 閣下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申請認購新股指示作出之申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而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之溢利或股本分派之任何部分)。

###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開始登記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在登記截止之前，將不會處理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信號，將不會開始接受認購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並將順延至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接受認購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截止。

就此節而言，營業日指除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任何一日。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之申請

倘白色申請表格乃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其已給予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作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之代理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本申請表格或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和條件負上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

- 同意將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該代表第三者而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給予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所申請之股份數目或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獲配發配售項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惟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根據配售以優先方式申請認購或獲配發之股份除外）；
- （如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聲明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只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 （如該人士為另一人士之代理人）聲明以該委託人為受益人只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並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委託人之代理人之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之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協定之安排處理有關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或指示其經紀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董事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有關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和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

- 同意向本公司及代理人及顧問之要求披露該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該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該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不得撤回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附屬合約，該人士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該人士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視為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本招股章程之負責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佈，而該公佈根據該條例具有免除或限制該名本招股章程負責人士之責任，則該人士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計第五日，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期）前撤銷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和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作實；
- 就有關發出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之安排、聲明及保證。

###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全部或部份)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擁有權文件，亦不會就閣下所支付之申請購款項發出收據。

####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創業板網頁及報章公佈之派發股票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預期派發股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

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文件(其必須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者)。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附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彼等之授權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

倘閣下未有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派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派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創業板網頁及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股份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則「白色申請表格」所載程序適用。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將會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 總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協議，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新股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還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連載之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新股。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服務中心  
香港  
鰂魚涌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

或

香港結算之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惟雖是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以作出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

### 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之影響

最後輸入 閣下之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時間為**截止申請日**(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如於截止申請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輸入 閣下之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時間將延續至下一個工作天(惟雖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再無懸掛任何此等警告信號)。

###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效用

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惟雖是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你們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理人之名義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名義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撥付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或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安排有關退還申請股款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代表 閣下作出於有關申請表格上所述需代表 閣下而作出之事項。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發出有關申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新股。有關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指示需為申請表格之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倍數。

###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個以 閣下為利益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

人之名義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有關閣下發出及／或以閣下為利益而發出。用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新股將被視作一個正式申請。

### 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

就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指示之利益持有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全部或部份)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擁有權文件，亦不會就閣下所支付之申購款項發出收據。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本公司將會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於創業板網頁及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公司將包括有關該利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公司之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配發基準。閣下請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如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閣下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適用)。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義申請，閣下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退款(如適用)數目。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翌日)，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於閣下指定銀行戶口之退款數目(如有)。

### 聲明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保薦人及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及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致電發出申請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之事項上遇到困難，請(i)選擇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之投資服務中心或服務櫃檯，填妥一份要求輸入申購指示表格。

### III. 一般事項

####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謹請 閣下細閱。 閣下亦須注意：於下列兩種情況下， 閣下亦不會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經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則 閣下僅可於申請登記開始時間(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後第五天(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撤回 閣下之申請。

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某部份。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毋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之理由。

- 如 閣下之申請不獲任何分配：

以下情況可導致 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任何分配：

- 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之人士獲配發配售股份(惟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根據配售以優先方式獲得之股份除外)；或
- 閣下未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

- 如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不獲接納：

以下情況將導致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協議；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遭終止。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將屬無效之情況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失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至六個星期，則為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六個星期內。

### 退還股款

倘 閣下基於上述任何原因而未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 閣下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如 閣下之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適當數目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所有退款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之銀行戶口。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段將適用於由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以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相同之方式，持有關於 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撰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引致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新股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成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能獲得賠償之人士。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創業板網頁及在南華早報(以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

英文) 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配售反應、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值

股份之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1.40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閣下須就每2,000股股份支付2,828.28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之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時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應退回之款項(包括多出之申購款項所佔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 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由於結算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東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之詳情。